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
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2日以通讯方式送达，会议于2022年8月24日上午9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宋德武先生主持，应参加会议董事11人，实际参会董事11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一、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》；

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》。

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》的议案；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《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！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